

納管申請、工廠改善計畫及特定工廠登記應檢附下列各項書件：

項 號	書 件 名 稱	明 說
一	納管申請書。	<p>一、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 尺寸為原則。</p> <p>二、書件份數原則上為十份，惟各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酌予增減，並於申請書上註明。</p> <p>三、檢附影本均應附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工廠及工廠負責人印章。</p> <p>四、依收費標準規定，工廠登記之審查及登記費，每件新臺幣五千元。</p> <p>五、產品製造流程圖為低污染事業之認定文件。</p> <p>六、設廠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檢附符合設廠標準規定之作業場所配置圖。</p> <p>七、產品如屬訂有設廠標準者，應俟辦理會勘並符合設廠標準規定後再行核准臨時工廠登記。</p> <p>八、產品如係一般食品工廠，應辦理會勘或出具衛生單位檢查合格證明書。</p> <p>九、辦理第十七項有關建築物消防設備圖說審查作業，其建築圖說應經建築師、測量技師、地政士或其他與測量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或取得政府機關核定文件（如建物成果測量圖）。</p> <p>十、合法水源相關證明文件：水權狀或水費證明等。</p> <p>十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都市計畫內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三十七點五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都市計畫外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七十五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p> <p>十二、屬大量使用化學材料及化學品之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等 3 項產業類別者，於核准工廠登記時應個案副知勞檢單位請列為優先檢查對象。</p> <p>備註： 一、納管申請階段(2 年內)：檢附項號一至六之書件，並繳交納管輔導金。 二、工廠改善計畫階段(3 年內)：檢附項號七至十三之書件。 三、特定工廠登記階段(10 年內)：檢附項號十五至二十三之書件，並繳交營運管理金。</p>
二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三	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檢附在臺設定居所證明文件。	
四	最近三個月內工廠現場照片，及工廠座落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並標示出廠地與建築物位置。	
五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既有建物及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	
六	最近一年內經查復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下列文件： (一)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之環境敏感地區應免查範圍資料；或應查範圍之查復文件；或逕向各區位劃設主管機關申請之查復文件。 (二)本部網站所列農產業群聚地區之查復文件。	
七	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其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如為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另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八	廠地位置圖及土地使用現況配置圖（另附土地清冊及現場照片）。	
九	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如領有使用執照者，併附使用執照。	
十	機器設備配置圖(加註使用電力容量、熱能)，得與前款之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合併繪製。	
十一	主要產品製造流程圖。	
十二	建築物或廠地非自有者，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如建築物或廠地屬國有者，檢附申請人與國有地管理機關訂定之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	
十三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十四	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	
十五	屬低污染事業且為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之類別，分別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各項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	
十六	出具地方消防主管機關核發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審查查驗核准或證明文件。	
十七	合法水源相關證明文件。	
十八	廢污水排注許可或同意文件。	
十九	位於山坡地範圍，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完工證明文件。	
二十	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者，應檢附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	
二十一	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有設廠標準之工廠，符合其設廠標準之相關說明。	
二十二	屬本法第十五條第六款規定產品者，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二十三	其他依核定工廠改善計畫應檢附之文件。	